

背景

本集團的歷史源於2000年8月，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由特變電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及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等公司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在成立時，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戶用系統研製及銷售以及離網電站和併網電站建設等。新疆新能源當時的股東分別以其自有資金投資。

我們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並獲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從事硅及相關材料的研發、生產、營銷以及相關技術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

成立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後，本公司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由特變電工、峨嵋研究所、新疆特變及新疆宏聯分別以其自有資金投資並擁有75%、10%、7.5%及7.5%權益。通過於我們註冊成立後及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的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2012年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並由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4.51%、10.13%、4.51%、0.51%及0.34%權益。

重組

於2012年，我們進行重組(以下稱為「重組」)以實現更好的企業管理。於2012年7月，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特變電工硅業整體轉制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6日完成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一切登記手續。本公司繼承了特變電工硅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合共有5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權維持不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完成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全部程序。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起人概要：

發起人名稱	於發起人協議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比例	發起人就本公司 成立作出的注資	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特變電工	84.51%	人民幣480,01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特變電工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輸電項目、水電及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原因見下表)持有11.62%的股份。特變電工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
新疆特變	10.13%	人民幣57,538,4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特變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持有40.08%權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發起人協議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比例	發起人就本公司 成立作出的注資	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上海宏聯或 新疆宏聯	4.51%	人民幣25,61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宏聯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上海宏聯為於2001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0日更名為新疆宏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新疆宏聯的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連人士張新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陳偉林先生(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分別持有新疆宏聯8%及1.54%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特變電工的員工。
新疆遠卓	0.51%	人民幣2,896,8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新疆遠卓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新疆遠卓為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22,200元。新疆遠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遠卓為新疆特變(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新疆遠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秉誠	0.34%	人民幣1,931,2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劉秉誠以資產轉換為股份的方式作出注資。	劉秉誠，65歲，彼擁有英國永久居留證，畢業於新疆大學政治系本科，並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秉誠為自由職業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迄今的重要歷史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由新疆新能源建設實施的新疆絲綢之路光明工程正式啓動，該合同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訂立，由中國政府和荷蘭政府共同提供資金支持。該項目的實施，使6萬餘戶無電的家庭近30萬人口解決無電問題。
2007年	新疆新能源被中國移動獨家授標北京2008奧運會火炬傳遞珠峰通信基站建設項目。
2008年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成立。
2009年	本公司第一爐裝有長度為2.8M硅芯的多晶硅出爐，各項指標均達到太一級水平，標誌着本公司多晶硅產品研製能力的實現。
2010年	新疆新能源在中國280MW光伏電站特許項目第二批集中招標中，成功中標40MW EPC總承包、80MW併網逆變器供貨合同。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疆新能源依托「863」課題自主研發的1.25MW併網逆變器一次性滿載併網試驗取得圓滿成功。• 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生產的2.5MW光伏併網逆變器成功下線。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2×350MW自備熱電廠順利完成168小時滿負荷連續試運行，一次試產後投入營運。• 在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北極星電力網聯合舉辦的「2012年度「北極星杯」最受歡迎光伏企業」評選活動中，新疆新能源及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榮獲「年度十佳電站EPC企業」和「年度十佳逆變器企業」的殊榮。• 由新疆新能源承建的中電投太陽山30MW光伏電站項目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本公司光伏產業循環經濟建設項目—1.2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榮獲「2013中國光伏電站—卓越服務商大獎」，並被評為「2013年中國光伏電站TOP5中國最具競爭力光伏逆變器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百MW級大型風光互補荒漠併網示範電站項目一次性併網成功，該電站是風光互補電站。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著名市場研究機構IHS公佈按裝機容量計算的2013年全球光伏系統集成商前十強榜單(List of Top Ten Global PV Ranking in 2013 of System Integrators)，本公司位列第二位，僅次於美國First Solar公司。此外，IHS將本公司的光伏逆變器供應排在中國市場第二位。• 本公司成功中標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EPC項目和運營維護(O&M)項目，實現了國際工程建設新的突破。• 由新疆新能源起草編製的《光伏發電工程組件支架安裝工程質量評定標準》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批准，成為能源行業標準。• 在第三屆「CREC年度最受歡迎十佳光伏企業」評選活動中，新疆新能源榮獲「最受歡迎十佳光伏電站EPC企業」、「年度十佳逆變器企業」的殊榮。• 本公司申報的專利「一種多晶硅生產中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裝置」、「一種併網逆變器及其交流輸出濾波方法」分別獲得國家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獲大功率逆變器UL認證。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巴基斯坦進行國事訪問期間，與巴基斯坦總理納瓦茲·謝裏夫對中巴小型水電技術國家聯合研究中心及新疆新能源承建及運維的巴基斯坦100MW太陽能併網電站等8個兩國合作項目進行揭幕。

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2年重組前，當時的股東進行多次資本注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背景—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2012年7月進行重組。於2014年12月22日，特變電工將其持有的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總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637,681,500元)注入本公司，約人民幣105,05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上述增資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3,05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東進行了多項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有關方	股權轉讓的原因	當時股東的背景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涉及的代價及代價基礎	股份轉讓額	完成日期
劉秉誠先生 (賣方)	賣方需要資金應付 本身業務用途。	劉秉誠先生及賈博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2,260,742.4元 (每股人民幣5.04元)	448,560股	2013年 10月12日
賈博雲先生 (買方)			代價由相關方根據 參照本公司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淨資產所進行的公 平協商釐定。		
劉秉誠先生 (賣方)	賣方需要資金應付 本身業務用途。	劉秉誠先生為獨立 第三方。	人民幣1,500,000元 (每股人民幣5.21元)	287,908股	2013年 10月24日
新疆特變 (買方)		新疆特變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代價由相關方根據 參照本公司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淨資產所進行的公 平協商釐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1.	新疆新能源 ⁽¹⁾	中國	2000年8月30日	1,859,960,603元	本公司擁有98.58%	研發、生產、安裝和銷售新能源產品以及環保設備。新能源工程的建設及安裝，投資運營風能、太陽能電站，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2.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10月30日	42,23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新能源電力工程施工項目，生產、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電站配套產品。
3.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10月30日	41,176,471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生產、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電站配套產品；太陽能光伏離網、併網項目的研究、諮詢、軟件開發、設計、項目管理、安裝、調試及維護。
4.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30日	15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研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充電控制器、太陽能及風能逆變電源、無功補償器、不斷電供應系統。開發、銷售太陽能、風能發電系統工程軟件等。
5.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日	1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擁有66.09%	風電、太陽能及其他電站的諮詢、設計、研發與利用；環境工程、電力調試、工程安全評價項目的諮詢、設計、研發與利用；工程勘測、工程規劃、工程諮詢、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相關技術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6.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5日	5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研發、製造和銷售柔性輸電換流閘及閩控裝備、高低壓靜止無功發生器、動態無功補償裝置、風電和光伏併網變流裝置、大功率變換器、智能高低壓配電櫃及其他電力電子裝置。
7.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1日	10,000,000	新疆新能源直接 擁有100%	研製、開發、生產、安裝及銷售逆變器等新能源產品。光伏、風能發電投資運營、服務(包括項目前期開發、技術諮詢、設計建設與安裝調試、專業運行及維護、維修)。

(1) 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普瑞」)當時的股東並無就彼等各自於1998年的股份轉讓和於2005年的注資安排所需的資產估值。自各相關股份轉讓或注資的日期起，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各自已通過工商年檢。營業執照及該等轉讓或注資的有效性從未受到主管部門的質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新疆新能源、陝西特變電工及西安普瑞的持續營運不會因相關股份轉讓或注資不符合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編號	交易	收購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礎	進行交易 的原因	完成日期
1.	獨立第三方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並將其於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新疆新能源。交易完成後，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5%及25%。	2012年10月10日	0	代價乃參照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釐定。	鑑於光伏產品的供求狀況不平衡及光伏產品售價持續下跌，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決定退出光伏市場。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希望避免有關就未來20年的保修期所產生的或然產品質量責任承擔責任的風險。	2012年10月17日
2.	獨立第三方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並將其於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新疆新能源。交易完成後，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新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5%及25%。	2012年10月10日	0	代價乃參照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釐定。	鑑於光伏產品的供求狀況不平衡及光伏產品售價持續下跌，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決定退出光伏市場。BP替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希望避免有關就未來20年的保修期所產生的或然產品質量責任承擔責任的風險。	2012年10月17日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及合併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礎	進行交易的原因	完成日期
3.	<p>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將其持有的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37,681,500元)注入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56.34%增至97.89%。</p>	2014年12月22日	637,653,500	<p>代價乃參照獨立核數師對新疆新能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所作評估釐定。</p>	<p>該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本集團的產業鏈,並推動上市工作。</p>	2014年12月31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除新疆新能源於1998年的股份轉讓及陝西特變電工和西安普瑞於2005年的注資(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下披露)外,我們上述重大收購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一切必要的程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

我們於2015年4月11日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已向晶龍科技發行14,619,883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99,999,999.72元，以及向特變電工發行43,859,649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299,999,999.16元，並於2015年4月29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全部登記手續。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晶龍科技	特變電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1日	
代價：	人民幣99,999,999.72元	人民幣299,999,999.16元
已發行股份：	14,619,883	43,859,649
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人民幣6.84元	
與首次公開發售 價格的折讓：	約發售價的8.57% (假設發售價為9.04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接 上市前的持股量：	約1.67%	約71.65%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隨 上市後的持股量：	約1.43%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1.4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61.40%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60.1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釐定。	
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5月8日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i)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設和營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的資本支出；及(ii)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包括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策略利益：	晶龍科技主要從事於硅產品、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而由晶龍科技作為同一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同時也從事光伏及風電的投資。因此，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在各個層面加強我們與晶龍科技的戰略聯盟與光伏、風能集成系統之業務合作，並將確保電站建設設備以高質量及時供應。	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某程度避免其持股量被稀釋，並為投資者帶來信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晶龍科技

特變電工

禁售：

按合同約定，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須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及
與其的關係：

晶龍科技成立於2013年9月17日，有關特變電工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晶龍科技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資產管理、硅產品、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晶龍科技分別由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晉縣隆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晶龍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鑒於晶龍科技在上市後所持的本公司14,619,883股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鑒於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特變電工所持的43,859,649股內資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4月11日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各自獲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

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2015年5月18日發出的承諾，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永久地放棄彼等各自的上述優先購買權。

2. 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我們(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15年4月13日與中民國際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分別與廣發能源和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我們向中民國際發行43,859,649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299,999,999.16元；及(ii)我們分別向廣發能源發行29,239,766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99.44元，以及向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發行73,099,415股非上市外資股，代價為人民幣499,999,998.60元，並於2015年4月29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全部登記手續。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代價：	人民幣299,999,999.16元	人民幣199,999,999.44元	人民幣499,999,998.60元
已發行股份：	43,859,649	29,239,766	73,099,415
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人民幣6.84元		
與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約發售價的8.57% (假設發售價為9.0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的持股量：	約5.00%	約3.33%	約8.3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上市後的持股量：	約4.28%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2.85%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7.14%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約4.1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2.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約6.9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作評估釐定。		
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5月8日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i)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設和營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的資本支出；及(ii)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包括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p>中民國際的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專注於新能源投資包括光伏及風電投資，累積了在光伏及風電行業豐富的資源。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同時也專注於新能源項目的開發。透過進行此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與中民投均將受益於並拓展我們的戰略合作，而雙方都將在光伏及風電業務中取得更強大的市場地位。</p> <p>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香港」，廣發能源的控股母公司)及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瓊睿資本集團」，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的控股股東)在全球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領域均有豐富經驗。通過引入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在拓展至國際市場時將受惠於彼等的全球資源及關係。</p>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禁售：

按合同約定，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須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遵守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
及與其的關係：

中民國際成立於2014年11月13日，註冊資本90百萬美元。中民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服務業務。中民國際為中民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中民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廣發能源成立於2015年3月6日，註冊資本500美元。廣發能源由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控制，而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香港)控制。廣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以及相關服務。廣發能源由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廣發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瓊睿成長基金壹號成立於2014年12月22日，註冊資本50,000美元。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瓊睿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全球性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以及於重點行業(主要為金融服務、新能源和科技技術)的長線核心持股戰略。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由瓊睿資本集團持有。瓊睿成長基金壹號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鑒於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所持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15年4月13日分別與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獲授予下列特別權利：

股份回購請求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權要求新疆特變無條件購回(而新疆特變同意購回)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及瓊睿成長基金壹號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前尚未達成合資格上市；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前尚未達成合資格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民國際	廣發能源及瓚睿成長基金壹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本公司於2016年的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iii. 本公司並無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iv. 本公司、特變電工或新疆特變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v. 在未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經營實質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以及於該業務作出的投資總額佔最近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5%以上；vi. 本公司的控股權有任何變動；vii. 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或很大部分資產；viii.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或宣告破產；ix.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違反與其他第三方協定的任何償債規定；或x. 本公司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完成後契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本公司並無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iii. 本公司、特變電工或新疆特變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iv. 在未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經營實質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以及於該業務作出的投資總額佔最近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5%以上；v. 本公司的控股權有任何變動；vi. 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或很大部分資產；vii.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或宣告破產；v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違反與其他第三方協定的任何償債規定；或ix. 本公司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完成後契諾。
優先購買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優先購買權按比例依照相同條件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	
防稀釋條款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倘本公司按低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比例須予調整，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與新發行股份價格相同。倘本公司提起任何分拆、重組及具有類似影響的交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須予調整以反映相同影響。

跟隨出售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倘特變電工有意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予第三方，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優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售予第三方。然而，倘該第三方購買的股份總數少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的股份總數，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知情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本公司須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特變電工披露其季度財務報告後提供本公司的季度管理賬目；及
- (ii) 在各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的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財務預算、重要業務數據和指標。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新疆特變須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特變電工披露其中期財務報告後提供新疆特變的中期管理賬目；及
- (ii) 在各財政年度後五個月內提供新疆特變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在上市前，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有權提名一人為我們的董事，以出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價格調整

倘本公司無法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少於人民幣620,000,000元或人民幣600,000,000元（視乎情況而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予調整如下：

- 就中民國際而言：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 原認購價 x 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 人民幣620,000,000元
- 就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而言：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 原認購價 x 2015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 人民幣600,000,000元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企業行動的
事先同意

本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承諾，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日期後，我們不得在未獲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進行某些企業行動，主要包括：

- (i) 進行任何借貸或產生任何負債，或以本公司任何資產設置擔保權益或就任何第三方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及保證，於我們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並須符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載標準；
- (ii) 訂立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一系列協議或安排；
- (iii) 並非按公平交易的基礎或並非於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與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所得款項的用途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重大差異的任何業務，而本公司於有關新業務的總投資佔最近財政年度截止日淨資產的5%以上；
- (vi)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 (vii) 出售佔最近財政年度截止日淨資產30%以上的重大資產；或
- (viii) 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益的任何重大行動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首次公開發售計劃)。

中民國際於2015年8月10日向本公司及新疆特變發出豁免契據，據此其不會在發生上文(iii)、(iv)、(v)、(ix)、(x)項的事件後行使股份回購請求權(除非合資格上市並無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此後該股份回購請求權將恢復效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於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8月10日向本公司及新疆特變發出豁免契據(三份契據統稱為「有關契據」)，據此彼等分別不會在發生上文(ii)、(iii)、(iv)、(viii)及(ix)項的事件後行使股份回購請求權(除非合資格上市並無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此後該股份回購請求權將恢復效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為了放棄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各自的股份回購請求權的若干權利而給予的有關契據，於中國法律下並不構成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第7.2(a)段所指的新投資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關涵義。

上述授予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股份回購請求權)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不論上市是否為合資格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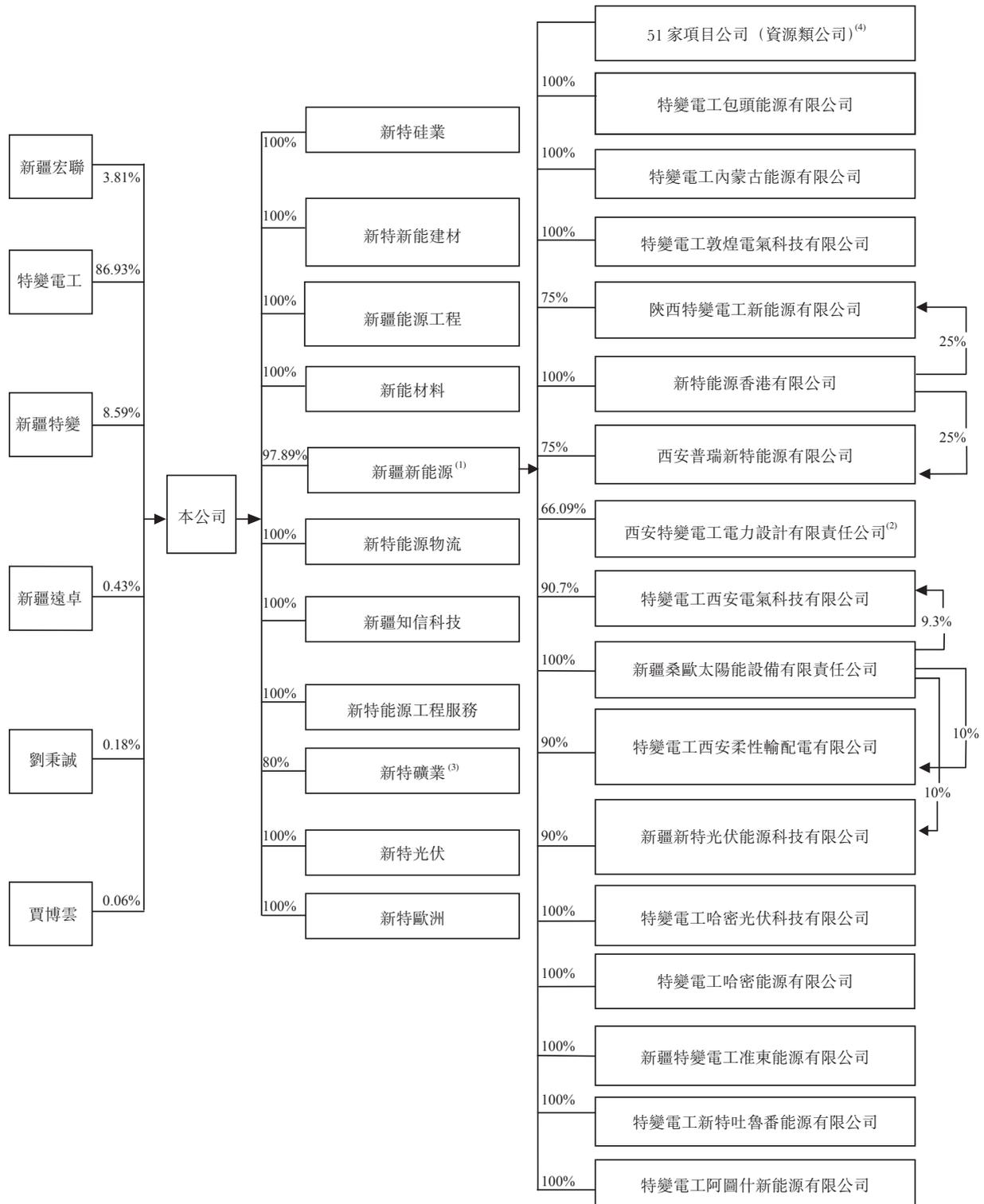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在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在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的28個整日前悉數結清，且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須在上市後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1) 餘下2.11%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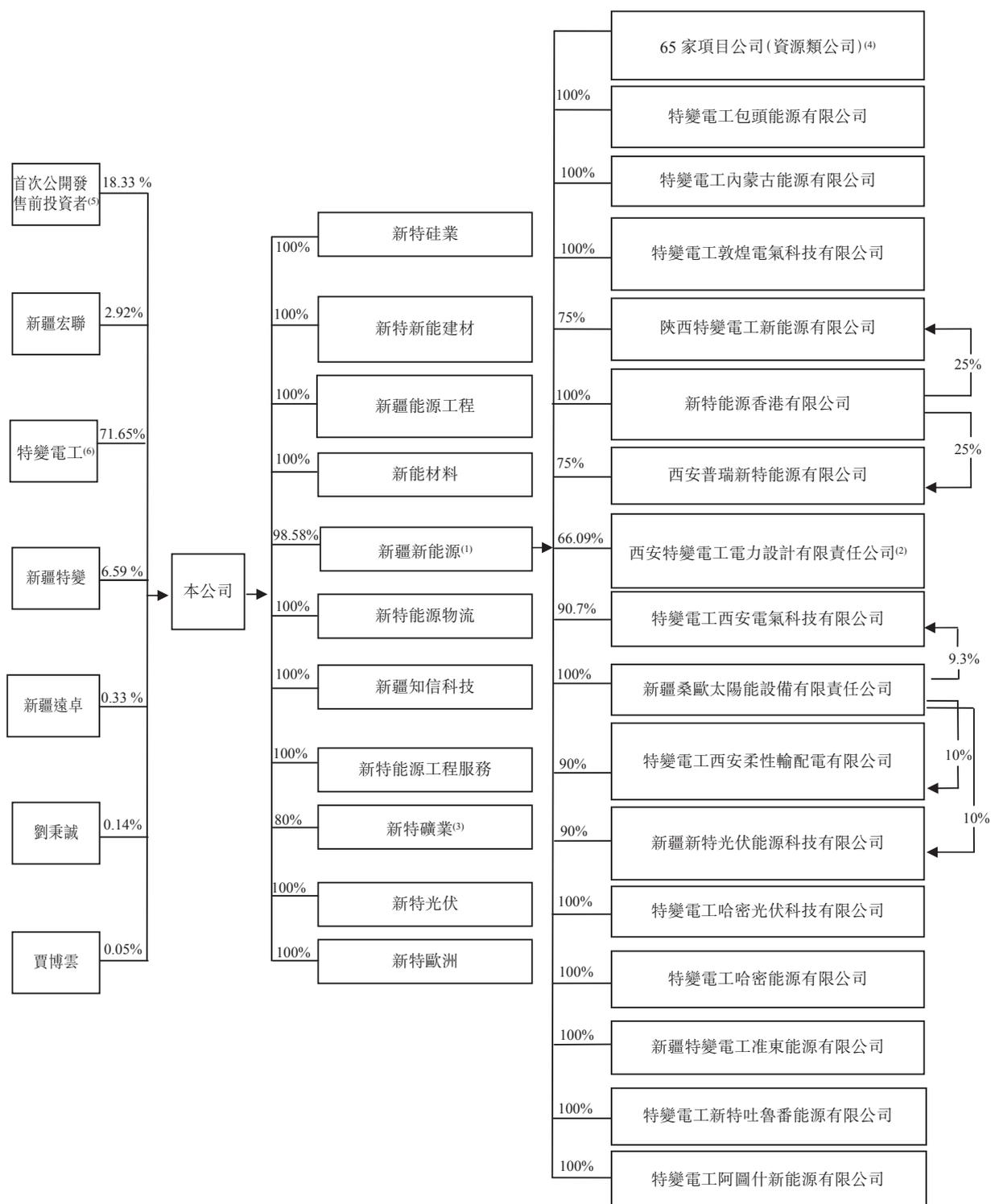
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 (4)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當時存續的50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當時存續的51家項目公司當中，四家項目公司（阿圖什新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阿克陶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焉耆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一家項目公司（呼圖壁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已撤銷註冊，而以下19家項目公司則為新成立：
1. 烏魯木齊華瑞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2. 興安盟華燦能源有限公司；
 3. 大慶風源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4. 雲縣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 武川縣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6. 特變電工張家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哈密光源發電有限公司；
 8. 阿瓦提匯能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阿克陶縣匯能華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烏魯木齊華鑫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烏魯木齊源和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烏魯木齊華光光盛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4. 吐魯番市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15. 吐魯番市風源發電有限公司；
 16. 吳忠市紅寺堡區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7. 特變電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新特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及
 19. 特變電工能源（智利）股份公司。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65家項目公司，有關該等項目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公司架構—項目公司（資源類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和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1) 餘下1.42%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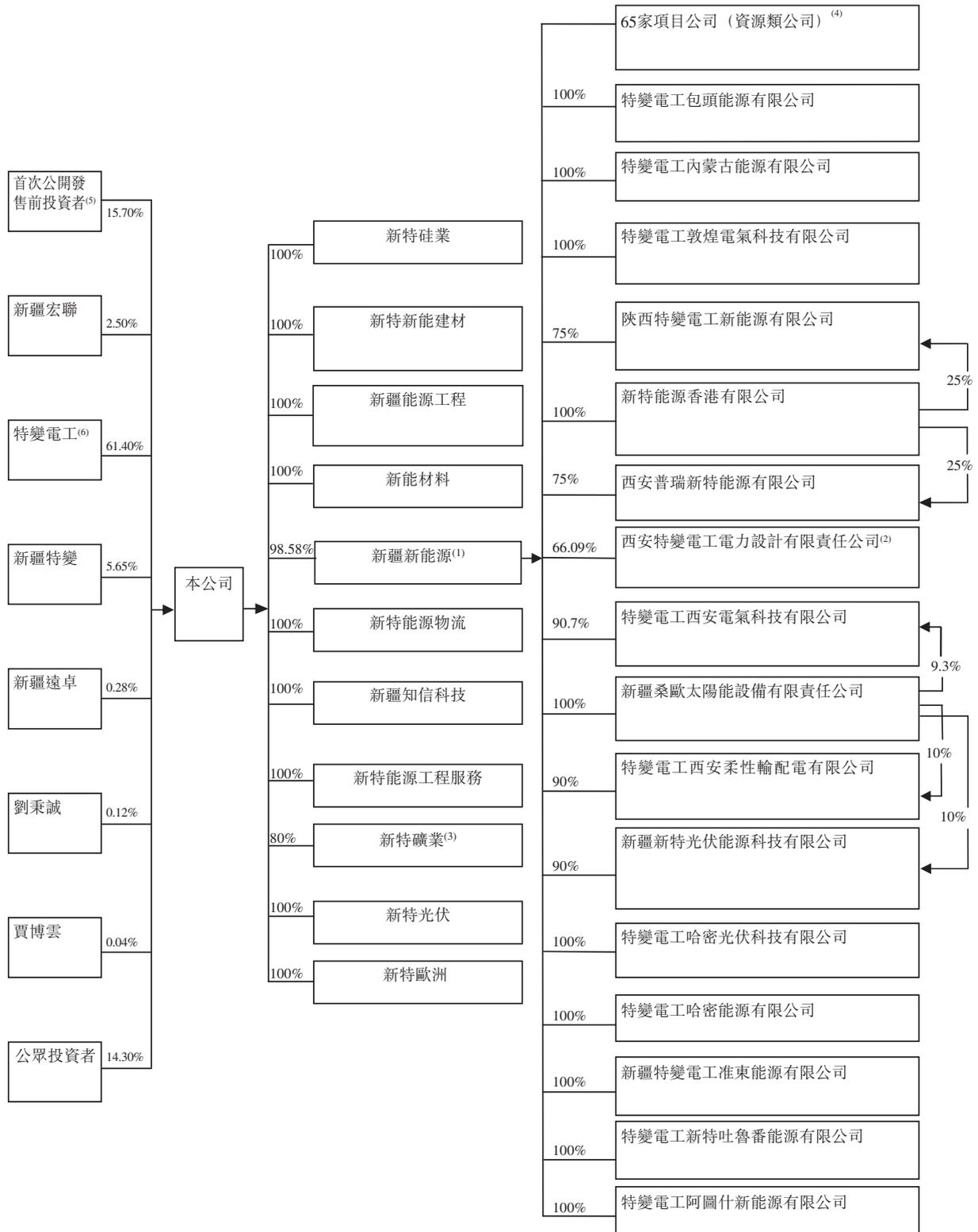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64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晶龍科技、中民國際、廣發能源、瓊睿成長基金壹號，而他們分別持有1.67%，5.00%，3.33%及8.33%的本公司股權。
- (6) 包括特變電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透過增資所持有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



(1) 餘下1.42%股權由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餘下33.91%股權由邵勇剛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而為關連人士)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22.84%，及由陳虎先生（因其於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為關連人士）持有11.07%。

- (3) 餘下20%股權由新疆特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 (4) 除了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所有其他64家項目公司均由新疆新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疆新能源及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股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晶龍科技、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而他們各自分別持有約1.43%、4.28%、2.85%及7.14%的本公司股權。
- (6) 包括特變電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透過增資所持有的股權。

項目公司（資源類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除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外的其他項目公司：

- 1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2 墨玉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 庫爾勒新特匯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4 木壘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5 武威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6 特變電工臨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7 吐魯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8 哈密新特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9 哈巴河縣新特風電有限公司；
- 10 烏魯木齊新特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1 哈密十三間房新特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12 烏魯木齊新特華風發電有限公司；
- 13 哈密十三間房新特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4 木壘縣新特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5 永登縣新特匯能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6 新和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7 烏什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8 鶴慶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19 青河縣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21 若羌縣新特匯能發電有限公司；
- 22 木壘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3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4 瑪納斯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5 察布查爾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6 霍城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27 吉木薩爾縣匯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8 克拉瑪依新特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 29 崇仁縣華風發電有限公司；
- 30 奈曼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1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2 哈密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3 朝陽市新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4 杭錦旗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5 正鑲白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36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 37 奇台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38 右玉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39 曲水逐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40 托克遜縣特變電工風電有限公司；
- 41 米易縣華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華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3 巴楚縣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44 阿瓦提華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45 巴林左旗匯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46 烏魯木齊華瑞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47 興安盟華燦能源有限公司；
- 48 大慶風源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 49 雲縣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50 武川縣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 51 特變電工張家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2 哈密光源發電有限公司；
- 53 阿瓦提匯能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4 阿克陶縣匯能華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5 烏魯木齊華鑫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6 烏魯木齊源和光晟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7 烏魯木齊華光光盛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58 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 59 吐魯番市華光發電有限公司；
- 60 吐魯番市風源發電有限公司；
- 61 吳忠市紅寺堡區新科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62 特變電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3 新特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及
- 64 特變電工能源(智利)股份公司。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